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声明

本单位（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）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不慎遗失，证书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12360926MB1M430026，法定代表人为：叶爱民，有效期2021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9日。特此声明遗失并作废。

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

2024年8月12日

